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5-54；
- 2、采购项目名称：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评审总得分
新野政采磋商-2025-54-2	巩固我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设施长久发挥效益，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方案》的通知，新野县被列为全省“整县推进市场化管护模式”试点县，现将我县高标准农田设施纳入财产保险范畴，同时由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管护，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保险+智慧管护”模式（详见采购需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南阳市工业路 57 号	91183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76 分
	1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巩固我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设施长久发挥效益，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方案》的通知，新野县被列为全省“整县推进市场化管护模式”试点县，现将我县高标准农田设施纳入财产保险范畴，同时由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管护，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保险+智慧管护”模式（详见采购需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年	

三、评审专家名单

唐小林（评审组长）、齐显玲、曹纳（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1550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办事处中兴路中段

联系人：靳晓东

联系电话：150866007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东座社区建业森林半岛二期 17 号楼东单元

联系人：马龙剑

联系方式：156377928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剑

联系方式：15637792857